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簡字第363號

原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張明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森奎

鍾秀英

林鉦皓

林正秉

林裕滄

林裕龍

林彩雲

趙林彩騰

林彩華

謝美艷

林家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讌真

林盈君

林鉅能

林于理

林昱滄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啓隆

林彩霞

林彩芳

賴玉琴
林佳燕
林芳如
被代位人　林倉億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115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Ａ１５、Ａ１６，應就被繼承人林鉅登、林賴玉梅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。

被告Ａ０５應就被繼承人林裕奎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。

被代位人Ａ２６與被告就被繼承人林德春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准予分割，並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
訴訟費用由二造依附表三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除Ａ０９外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代位人Ａ２６（下稱Ａ２６）為原告之債務人，尚積欠其新臺幣（下同）6,057,889元及自90年9月3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及利息，並已以本院114年度司執宙字第25468號強制執行被代位人Ａ２６之財產，惟查知Ａ２６之被繼承人林德春於32年9月27日死亡，被告及Ａ２６為林德春之繼承人，均未辦理拋棄繼承，系爭遺產現為被告公同共有，又林德春之再轉繼承人即訴外人林裕奎、林鉅登、林賴玉梅亦已死亡，林裕奎之繼承人Ａ０５及林鉅登、林賴玉梅之繼承人Ａ１５、Ａ１６均未辦理繼承登記。按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，然Ａ２６自應償還原告欠款之時，得

以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方式取得財產，進而清償原告之債務，惟Ａ２６迄今仍怠於行使，且其已陷於無資力，致原告無法對Ａ２６應分得之部分執行受償，原告自有行使代位權以保全債權之必要，爰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規定，代位Ａ２６請求被告Ａ１５、Ａ１６、Ａ０５等就附表一系爭遺產辦理繼承登記，及請求分割系爭遺產，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㈠、被告Ａ０９則以：對於原告的請求沒有意見。

㈡、其餘被告Ａ０４、Ａ０８、Ａ１０、Ａ０１１、Ａ１２、Ａ０５、Ａ０６、Ａ０７、Ａ１７、Ａ１８、Ａ１３、Ａ１４、Ａ１５、Ａ１６、Ａ１９、Ａ２０、Ａ２１、Ａ２２、Ａ２３、Ａ２４、Ａ２５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、原告主張其為被代位人Ａ２６之債權人，Ａ２６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，另系爭遺產原為林德春所有，被告及被代位人現為林德春之繼承人，均未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現為被告公同共有，Ａ１５、Ａ１６、Ａ０５尚未辦理繼承登記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、被告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函、本院民事執行處執行命令函、附表一所示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（見本院114年度補字第622號卷第253-355、379-383、395-450頁），復有本院依職權函調土地登記謄本、土地登記申請資料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函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院函、本院家事庭簡覆表（見本院114年度補字第622號卷第55-232、367、371、373頁），且為被告Ａ０９到庭時所不爭執。其餘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核閱原告所提上開證物均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自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

㈡、再按，民法第242條關於債權人之代位權之規定，原為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，致危害債權人之債權安全，有使債權人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，以資救濟之必要而設，故而債權人行使代位權即應以保全其債權之必要為限。其所保全者，除在特定債權或其他與債務人之資力無關之債權，不問債務人之資力如何，均得行使代位權外，如為不特定債權或金錢債權，應以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，致陷於無資力，始得認有保全之必要，否則，即無代位行使之餘地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5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又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；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應經登記，始得處分其物權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75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且共有之不動產之共有人中一人死亡，他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時，為求訴訟之經濟起見，可許原告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合併提起，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後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（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判例、91年度台上字第832號判決意旨、70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Ａ２６積欠原告債務迄未清償，且其財產不足以清償上開債務等情，已如前述，可認原告應有保全其債權之必要。原告另主張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，亦無契約約定不能分割等情，均未經被告爭執，本院復查無有民法第1164條但書或有遺囑禁止分割之情形，應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之債務人即Ａ２６既已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，原告為保全其債權，自非不得代位Ａ２６請求分割系爭遺產，又因林德春之繼承人林裕奎、林賴玉梅與林鉅登已死亡，其繼承人Ａ０５、Ａ１５、Ａ１６迄今尚未就其等公同共有之系爭遺產辦理繼承登記等情，已如前述，原告請求其等先就系爭遺產辦理繼承登記，依前開說明，乃基於訴訟經濟之考量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㈢、復按，公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；另共有物之分割，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。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一、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。二、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；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以原物為分配時，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，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，得以金錢補償之。以原物為分配時，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，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，民法第830條第2項、第824條第1項至第4項亦有明文。再按遺產分割，依民法第1164條、第830條第2項之規定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，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569號判例參照）。又按分割方法，原則上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以原物分配如有事實或法律上之困難，以致不能依應有部分為分配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，其餘共有人則受原物分配者之金錢補償；或將原物之一部分分配予各共有人，其餘部分則變賣後將其價金依共有部分之價值比例妥為分配；或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以原物為分配時，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，得就共有物之部分維持共有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515號判決可資參照）。且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。民法第1141條本文亦有明定。而查，原告就本件分割之方法，係請求依將系爭遺產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分割為分別共有。本院審酌本件原告提起代位分割遺產訴訟，目的在解消系爭遺產之公同共有狀態，以對Ａ２６繼承之應有部分強制執行，故按林德春之繼承人的應繼分將系爭遺產分割為分別所有，應為足以保全原告債權實現之分割分式，是原告主張依附表二方式分割為分別共有，符合各繼承人之利益，應屬

公平適當。是本院爰就系爭遺產予以分割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規定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。查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質上並無訟爭性，乃由本院斟酌何種分割方案較能增進遺產之經濟效益，並兼顧兩造之利益，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。本件原告代位債務人Ａ２６請求分割遺產，兩造實互蒙其利，如僅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本院認為顯失公平，爰審酌上情及原告勝敗比例，認本件訴訟費用應按如附表三所示分割，始為公平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家維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林德春之遺產

編號	遺產內容	公同共有之權利範圍
1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	全部
2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	全部
3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	全部
4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	二分之一

5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	二分之一
6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	二分之一
7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	二分之一
8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	二分之一
9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	二分之一

附表二：應繼分比例

編號	繼承人姓名	應繼分比例
1	Ａ２６	1/20
2	Ａ０４	1/5
3	Ａ０８	1/30
4	Ａ０９	1/30
5	Ａ１０	1/30
6	Ａ０１１	1/30
7	Ａ１２	1/30
8	Ａ０５	1/90
9	Ａ０６	1/90
10	Ａ０７	1/90
11	Ａ１７	1/20
12	Ａ１８	1/20
13	Ａ１３	1/100
14	Ａ１４	1/75
15	Ａ１５	1/75
16	Ａ１６	1/75
17	Ａ１９	1/20
18	Ａ２０	1/20
19	Ａ２１	1/20

20	Ａ２２	1/20
21	Ａ２３	1/10
22	Ａ２４	1/20
23	Ａ２５	1/20

附表三：訴訟費用負擔比例

編號	當事人	負擔比例
1	原告	1/20
2	Ａ０４	1/5
3	Ａ０８	1/30
4	Ａ０９	1/30
5	Ａ１０	1/30
6	Ａ０１１	1/30
7	Ａ１２	1/30
8	Ａ０５	1/90
9	Ａ０６	1/90
10	Ａ０７	1/90
11	Ａ１７	1/20
12	Ａ１８	1/20
13	Ａ１３	1/100
14	Ａ１４	1/75
15	Ａ１５	1/75
16	Ａ１６	1/75
17	Ａ１９	1/20
18	Ａ２０	1/20
19	Ａ２１	1/20
20	Ａ２２	1/20

（續上頁）

21	A２３	1/10
22	A２４	1/20
23	A２５	1/20